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優良輔導老師遴選作業要點

97年3月14日第458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6月20日第461次行政會議決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4月10日第46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5月11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80067755號函核備  
104年9月15日第5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23日第58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20日第6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熱心輔導學生之優良輔導老師，闡揚教育精神，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第二條 優良輔導老師遴選對象為在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善盡輔導老師職責，符合下列標準而有具體事蹟者：
- 一、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 二、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
  - 三、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 四、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
- 第三條 為審查與評選優良輔導老師設置優良輔導老師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長敦聘之。
- 優良輔導老師遴選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需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審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作成評選決定。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系所所長、系主任或候選人列席。
- 第四條 遴選過程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各系(所)自訂辦法推薦。各系(所)含學程、學士班、專班得推薦一名優良輔導老師候選人，若該系專任(專案)教師人數達25人以上者，得推薦兩名輔導老師。另學生事務處得推薦至多兩名候選人，於每年四月底前將被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送優良輔導老師遴選委員會。第二階段由優良輔導老師遴選委員會辦理評選。
- 第五條 優良輔導老師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優良輔導老師名額以不超過全校專任(專案)教師百分之二為原則。當選優良輔導老師者，需間隔兩年才具再被推薦資格。
- 第六條 得獎名單於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並由學校辦理公開表揚。經評選榮獲優良輔導老師者，每人頒發獎狀及三萬元獎金，以資鼓勵。
- 第七條 本項獎勵所需經費，由部會核定之相關經費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支應。
- 第八條 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